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已完成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9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完成对88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上市手续。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347,346,84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267,29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5%，H股80,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347,836,841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267,781,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8%，H 股 80,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34.6841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83.6841 万元。

本公司已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关于签署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署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02）。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8 日